

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600130 证券简称:ST波导 公告编号:2025-022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年4月26日
回购方案实施期间	自首次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
预计回购金额	6,000万元至12,000万元
回购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
回购用途	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②回购并转售给公司股东 ③回购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股票股利
回购时间安排	自首次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
回购区间价格	0元/股
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	0%
回购资金总额	0万元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.50元/股（含）价格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，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》和《ST波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之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5年5月31日，公司尚未进行首次回购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4日

证券代码:600061 证券简称: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:2025-032

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年4月10日
回购方案实施期间	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8日
预计回购金额	20,000万元至40,000万元
回购资金来源	公司自有资金
回购用途	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②回购并转售给公司股东 ③回购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股票股利
回购时间安排	自首次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
回购区间的最低价格	0元/股
回购区间的最高价格	0%
回购资金总额	0%
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	0%
回购股份数量	0股
回购资金余额(元)	0元/股-0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9日，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投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.90元/股，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之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5年5月31日，公司尚未进行首次回购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6月4日

证券代码:601633 证券简称:长城汽车 转债代码:113049 公告编号:2025-067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可转债转股情况:	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，共有0元“长汽转债”已转换成公司股票，转股数为0股。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5年5月31日，累计共有4,875,000元“长汽转债”已转换为公司股票，累计转股数为127,897股，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.0014%。
未转股可转债情况:	截至2025年5月31日，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,495,125,000元，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.8607%。
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:	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6,691,742股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6,544,877股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:	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期权行权数量为65,045,039股，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，行权期为2024年5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。2025年5月行权30股，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期权行权总量的0.0002%。

●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:

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期权行权数量为65,045,039股，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，行权期为2024年5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。2025年5月行权30股，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期权行权总量的0.0002%。

●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: